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洛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建立联动工作机制依法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要求，充分发挥法院、检察院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方面的服务保障作用和工商业联合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促进“两个健康”，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洛阳市工商业联合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建立如下联动工作机制，共同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1. **建立沟通联络机制。**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洛阳市工商业联合会共同成立协调联络工作领导小组，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洛阳市工商业联合会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同时各明确一个部门具体负责衔接该项工作。

**二、建立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由三个单位协商召集，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召开。联席会议主要任务：研究分析本辖区非公有制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相关法律问题；探索涉非公有制企业纠纷化解机制和权益保护机制的新途径、新方法；研讨企业家反映的普遍性突出问题，提出适当的解决措施和办法。

**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沟通，及时通报、交流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报各自处理涉非公有制企业纠纷情况、经验做法、典型案例；汇总学习涉非公有制企业、企业家的相关司法政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及时提醒有关非公有制企业可能涉法涉诉、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相关情况和经济发展的有关动态。

**四、建立联合调研机制。**对非公有制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的重大问题进行联合调研，提出对策和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通过联合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分析研判宏观经济形势和非公有制企业涉法涉诉趋势，针对非公有制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共同研究提出风险防范和处置方案，帮助非公有制企业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五、建立联合普法机制。**联合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在劳动用工、生产经营、企业维权等方面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讲座；采取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引导企业防范风险，理性维权；组织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企业负责人、商会负责人代表到法院、检察院进行参观学习、座谈交流，不断提升司法服务经济发展的透明度；在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企业负责人、商会负责人中聘请代表担任法院、检察院特邀监督员，对法院、检察院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建议。

**六、建立问题通报反馈机制。**工商业联合会应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反映涉法涉诉问题台账清单，组建法律顾问团队，对非公有制企业反映的问题进行专题评估研判，认为确有必要的，工商业联合会应以书面形式通报法院、检察院，法院、检察院协调联络小组组长应高度重视有关通报情况，认真督办，依法按程序办理，并就处理情况向工商业联合会进行及时反馈。

**七、建立提升法人管理水平机制**。法院、检察院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非公有制企业在内部管理与外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应及时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帮助非公有制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法律风险防控机制，促使企业完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提升行业管理水平。有关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应同时抄送工商业联合会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并注意收集建议的落实情况。

 **八、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各自发挥职能优势，法院吸纳工商业联合会或所属商会成为特邀调解组织，接受法院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工商业联合会或所属商会加入特邀调解组织名册，推荐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沟通协调能力的个人加入特邀调解员名册，通过调处息讼解决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法院应落实委派调解和委托调解机制，加强与工商业联合会和商会调解组织对接工作，探索设立驻法院调解室。加强诉讼与非诉讼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工商业联合会或商会调解组织解决纠纷。

**九、强化司法保障机制。**经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能够即时履行的，调解组织应当督促当事人即时履行。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法院应当及时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法院在立案登记后委托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申请出具调解书或者撤回起诉的，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并制作民事调解书或者裁定书。对调解不成的纠纷，依法导入诉讼程序，切实维护当事人的诉权。

**十、探索构建网上纠纷化解机制。**借助“网上工商联”建设，整合工商业联合会及所属商会的调解资源，建立各类调解组织、调解员数据库、纠纷化解信息库，构建相互贯通、资源共享、安全可靠的矛盾纠纷化解信息系统。创新开展在线解决纠纷，完善在线调解程序。